

#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夜間服務試行辦法

100.12.09 訂定  
101.02.01 第一次修訂  
101.02.16 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供聯圖五所研究人員夜間入館使用圖書資料之服務，特訂定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夜間服務試行辦法」。
- 二、開放對象：聯圖五所專任研究人員。  
(五所兼任或合聘研究人員如需利用夜間服務，請洽本館服務台。)
- 三、開放時間：開館日下午五時至九時。
- 四、開放範圍：一樓開架書庫區、二樓期刊區、參考書區、休閒期刊區、各影印室。
- 五、相關事項：
  - (一)入館：持人文館門禁卡刷卡入館。限研究人員本人，不得攜帶外人進入。
  - (二)照明：服務台維持基本燈光。其他開放區域，分區配置照明開關，安裝於服務台旁，由研究人員視需要開啟/關閉。
  - (三)目錄查詢：服務台自助借書機旁之電腦維持開啟，供目錄查詢用。
  - (四)借書（僅提供圖書借閱，其他類型資料均不外借）
    1. 自助借書機維持開啟，供借閱圖書用。
    2. 自助借書機無法完成借書程序，例如：
      - (1) 部分圖書條碼為小型條碼或條碼磨損，致使自助借書機無法感應讀取；
      - (2) 操作方式不正確；
      - (3) 研究人員借書冊數超過上限、欲借閱之圖書有附件、或有其他任何需要人工處理之狀況，無法使用自助借書機借書時  
將圖書置於服務台，次一開館日再辦理借閱手續，未完成借書程序圖書不得攜出館外。
  - (五)影印：一二樓影印室均可使用，影印機及燈光由研究人員視需要開啟/關閉。
  - (六)離館：
    1. 確認服務台以外之照明均已關閉；
    2. 持人文館門禁卡刷卡出館。
  - (七)其他注意事項：
    1. 服務台內部屬辦公區域，請勿進入。
    2. 除完成借書手續之圖書，其他資料不得攜出館外。
- 六、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取消其夜間入館權利。
- 七、本辦法先試行三個月，再視實施情況加以檢討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相關閱覽服務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館決策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